

周口市生态环境局

周环办函〔2023〕01号

周口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关于2022年第二季度环评文件复核发现问题及 处理意见的函

各县（市、区）生态环境分局、各相关单位和人员：

为切实提高环评文件编制和审批质量，周口市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了2022年第二季度审批的环评文件编制质量技术复核，现将复核发现的问题和处理意见函告如下：

本次技术复核共抽取了36件各县（市、区）分局审批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，占当季度审批环评文件的57%。复核发现个别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存在遗漏污染物、污染因子等质量问题。

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编制监督管理办法》第二十六条、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二条以及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失信行为记分办法（试行）》第七条、第二十条相关规定，对1家环评文件编制单位以及1名编制人员予以通报批评和失信记分，失信记分情况记入其诚信档案。具体问题及处理意见等情况详见附件。各相关单位和人员对处理意见有异议的，可在收到本处理意见之日起60日内向我局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收到本通报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提起行政

诉讼。

受到处理的环评文件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要汲取教训，完善内部质量控制体系，加强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编制能力建设，提升环境影响评价专业技术水平。其他编制单位和人员要引以为戒，规范从业行为，提高环评工作质量。

请相关生态环境分局督促建设单位按照《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二十条落实主体责任，并针对复核发现的问题，采取有效措施，防止项目建设对生态环境产生不良影响。同时，各县（市、区）生态环境局要进一步加强对环评编制单位监督管理，在受理、审批环节做好环评文件规范性检查和编制质量检查工作，切实提高审批工作质量。

附件：2022年第二季度环评文件质量复核发现问题及处理意见



附件：

2022年周口市第二季度环评文件技术复核质量问题及建议处理意见

序号	项目名称	环评文件类型	审批机关	存在的质量问题	编制单位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编制人员及信用编号	编制单位失信记分	编制人员失信记分	记分依据
1	河南省沈丘县农药厂年产200吨农药制剂技术改造项目	报告表	周口市生态环境分局 沈丘分局	<p>1、现有工程生产能力为年产敌敌畏乳油200吨，本技改项目对现有设备没有改动，同时增设苯氨基嘧啶赤霉酸溶液剂等4条生产线；技改后生产能力仍是200吨，对项目性质和产能认定不符合备案内容。</p> <p>2、颗粒剂产品工艺流程使用环保溶剂油，乳油产品使用溶剂油、溶剂，但均未明确溶剂油、溶剂成分，未分析是否存在特征污染物及排放情况，未分析，不满足《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39727—2020）要求；乙羧·精喹·草铵膦微乳剂生产过程中涉及粉状原药，但其废气未识别颗粒物；</p> <p>3、报告表未明确废水污染因子及产、排源强；</p> <p>4、未识别袋式除尘器废弃滤袋，该废弃滤袋为危险废物。</p>	河南诚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91410104MA9GTJ6CIH	王平 BH007114	5	5	《监管办法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、第三十一条、第三十二条第九项以及《记分办法（试行）》第七条

